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问题研究

王玉玲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问题研究 辑王玉玲著 援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圆耀瓦圆员

陈宗晕苑原愿赤瓦瓦原圆慧原苑

Ⅰ圆少… Ⅱ圆王… Ⅲ圆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经济结构—研究—中国 Ⅳ圆乐瓦圆愿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耀瓦 第 员 悦阅号

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问题研究

作　　者　王玉玲
责任编辑　吴　云
美术编辑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圆 号　邮编：员耀耀员
　　电话：远原瓦圆缘（发行部）　传真：远原瓦圆缘（发行部）
　　远原瓦圆愿（总编室）　　远原瓦圆原苑（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愿瓦伊员圆瓦（毫米）　员辑圆　印张：员圆缘
字　　数　猿圆千字
印　　数　圆耀瓦册
版　　次　圆耀瓦年 员月第 员版　圆耀瓦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书　　号　陈宗晕苑原愿赤瓦瓦原圆慧原苑辑云员圆
定　　价　圆耀瓦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本书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界定 …… (1)
二、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内容 …… (3)
三、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意义…… (5)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7)
五、本书的研究框架…… (8)
第一章　民族经济结构与运行机制 …… (10)
第一节　经济结构是经济体制在总体经济过程
中的具体化 …… (10)
第二节　经济结构功能的动态发挥：运行机制…… (13)
第三节　民族经济结构在国家经济结构中的地位 ……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民族经济结构的核心：
各族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 …… (20)
第五节　民族经济的投资结构 …… (24)
第六节　民族经济的就业结构 …… (27)
第七节　民族经济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 (29)
第八节　民族经济的流通、分配、消费结构 …… (32)
第九节　民族经济的区域结构 …… (34)
第二章　中国经济结构的历史演变 …… (37)
第一节　中国古代经济结构的演化 …… (37)
第二节　均衡发展战略下的中国经济结构

（[illegible]）……（[illegible]）
第三节　非均衡发展战略下的中国经济结构
（[illegible]）……（[illegible]）
第四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的中国经济结构
（[illegible]年至今）……（[illegible]）
第三章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的形成……（[illegible]）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演进的总体框架……（[illegible]）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建设时期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的演化……（[illegible]）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少数民族
地区经济结构的演化……（[illegible]）
第四节　“三五”、“四五”计划时期和两年徘徊时期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的演化……（[illegible]）
第五节　[illegible]世纪八九十年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
的演变……（[illegible]）
第六节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的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illegible]）
第七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演化的微观考察……（[illegible]）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优化……（[illegible]）
第一节　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内容……（[illegible]）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特点
……（[illegible]）
第三节　教育水平落后是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素质
技能结构非优化的主要原因……（[illegible]）
第四节　优化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
措施……（[illegible]）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结构的优化……（[illegible]）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结构的现状……（[illegible]）

第二节　投资软环境建设……（略）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结构中的国家财政
资金投入……（略）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发展……（略）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略）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总体特征……（略）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的发展……（略）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第二产业的总体概况
和发展方向……（略）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资源行业的发展……（略）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主导行业的选择与发展……（略）
第六节　调整少数民族地区第三产业布局……（略）
第七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高新技术行业……（略）
第七章　优化基本经济结构，促进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可持续发展……（略）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要走可持续发展
的道路……（略）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优化中的
权利关系调整……（略）
第三节　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运行机制，促进少数
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略）
参考文献……（略）
后记……（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前　言

对经济结构的研究，曾经是我国经济理论界的热点问题。但相关研究，主要是全国层面的，专门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进行研究的论著，却并不多。我国是一个大国，区域差异明显，因此，就一个区域，尤其是像少数民族地区这样一个特殊的区域，来研究它的经济结构问题，无疑是有必要的。

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的一个特定区域，由于受地理、历史、文化、政治等因素影响，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独特的基本经济结构。从全国的角度看，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其经济结构优化对于全国经济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构成上看，本研究将少数民族地区界定为 五省区 五市，包括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新疆、广西、宁夏、内蒙古），以及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甘肃省和重庆市。

经济结构是一个系统，其内部分为若干子系统，包括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投资结构、就业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流通结构、分配结构、消费结构、区域结构等。

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包括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

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核心，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合理与否，标准在于能否有效地发挥其功能，即其运行机制是否促进了经济结构的内生与发展。而内生之“内”，核心就在于劳动者素质技能，其“生”，则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的提高，进而为提高了的劳动者素质技能创造

发挥的条件。这是调整经济结构，完善其运行机制的基本和主要内容。为此，就要优先突出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核心地位，并使之与其他结构有机统一；在保证劳动者素质技能的发挥和持续提高的进程中，导引经济健康发展。

提高劳动者素质技能，优化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并非一个口号，而是若干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活动。其内容包括强化学校教育，拓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

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作为经济的主体，必须有相应的生产资料和自然物质才能进行生产，才能有进一步的交换、分配、消费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所需要的这些生产手段和资源，又有相当一部分以货币投资的方式予以配置。这就是投资结构。

投资结构是围绕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而配置资源的方式，在经济结构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投资结构合理与否，即与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适应程度，制约着经济结构其他各环节的构造及其运行机制。

产业结构是由产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结成的结构，由各行业结构组成，也是经济结构的主干。少数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是其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和投资结构的结合在产业领域中的体现，因此，产业结构是较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和投资结构更表象的结构，也是基本经济结构中最直接的结构。

基本经济结构的优化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受到其生态环境现状的制约，因此，基本经济结构的优化要协调好与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运行机制，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不仅体现在经济上，还体现在政治

和文化上。因此，本研究力图从经济、政治、文化统一的角度，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形成、演化、现实问题和发展趋向。从方法上看，本研究力图体现的是主体性研究方法，即以少数民族地区为主体，其经济结构优化是少数民族地区自身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内生的；以少数民族地区的劳动者为主体，其基本经济结构的优化首先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结构的优化，然后才是投资结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优化。

对于一个刚刚从事民族经济和区域经济研究的研究者来说，就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这样一个多维度问题进行研究，无疑是一个挑战。经过两年的努力，今天呈现的，只是一个大致的框架。蹒跚起步，稚嫩与稍许歪斜是肯定的，期待您的批评指正。

王玉玲

二〇〇五年 远月于北京

绪　　论

一、本书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界定

员郾“民族”的界定

民族，是近代从西方传来的概念，中国古代虽无“民族”概念，但“民”和“族”却是通用的。“民”，《说文解字》释为：“众氓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属皆从民。”民为帝王、贵族、官吏之外的庶人之统称。“族”，《说文解字》释为：“矢[illegible]也。束之族族也。”演义为同类之聚结、集中，有血缘关系的家族、宗族、氏族，泛指群和众。从汉字本义论，民族就是同类人或民的集合体。

从词源上看，民族[illegible]一词源于罗马时代的[illegible]是由拉丁文“出生”（[illegible]的过去分词[illegible]转化而来的，意指种族、血统、出生等。在古法语中，[illegible]作为外来语经演变成为[illegible]这同后来移植于英语中的[illegible]在词形、发音和初始涵义上已差不多完全一致。古罗马人用[illegible]这个词表示那时候的各类部落。据史称，[illegible]年英国牛津的男爵开始用[illegible]表示英国国土上的同族人，以区别于外来的诺曼人。一直到中世纪后期，[illegible]还只是有“有组织”的意义。在[illegible]年高级神职人员的会议上，把意大利人、法兰西人、英吉利人和德意志人划分为四个[illegible]所以，早期的民族是指有一定目的性的联合体，一种地方性的、行政上固定的、类似党派和管理单位等的团体。

从原始意义上看，民族是个社会历史范畴，由氏族、部落发展而来，是基于血缘关系产生的具有某种共同语言、历史、文化传统的相对稳定的共同体。随着人口的增多、社会组织的复杂化和族际交往与渗透的发展，共同语言、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由此而来的足够广泛的认同感逐渐成为民族的基本特征。民族的认同和忠诚被置于家族、村社、地方、等级、阶级、教会等群体的认同和忠诚之上，是在资本主义市场和中央集权的领土国家成为主导的经济、政治形态之后实现的。

关于“民族”的另一种说法认为，英文 [illegible] 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illegible] 意为“一个创造物”，后来专指以真实或虚构的同一血统或种族的生活团体为基础的社会集团，这一集团共同体只限于超越单个家庭之外的部族。到了 [illegible] 世纪，民族具有了不管其种族集团而把一国之内的人民统统纳入其内的意义，它逐渐成了“国家”（[illegible] 的同义词，并开始具有与“人民”（[illegible] 相对应的含义。①

严格意义上的民族产生于西欧，是在同封建主义、宗主国权威，尤其是教会和教皇的统治权力的长期斗争中出现的。这种“民族”一经出现就与拥有主权的政治“国家”同义，因此，可以说，民族是独立国家的有机体，是政治斗争和政治机器的产物。黑格尔说，只有形成了国家的民族才具有更高的品格。民族不是为了产生国家而存在的，民族是由国家创造的。

民族既是一个文化心理范畴，又是一个政治范畴。《韦伯斯特大学辞典》对民族的解释是：（[illegible] 由一般表现为共同语言、宗教、习俗等的假设的血缘纽带联结起来的人群；（[illegible] 具有相同的惯例、习俗以及社会同一意识与共同利益感的人群；（[illegible] 统一在

① 王逸舟：《民族主义概念的现代思考》，载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一个单一的独立政府之下的一国居民之总体，即国家。从严格意义上民族产生来看，民族首先是一个政治范畴，即 [illegible]

[illegible]一般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现代民族，有“民族社会共同体”的涵义，如中华民族、美利坚民族等。在某种意义上，[illegible]与国家同义，或者说国家是民族的形式。斯宾格勒认为：“作为人的历史上借以起作用的绝对基本形式的‘民族’，原始的家，原始的居住区，各民族的迁徙——这一切都是 [illegible]的 [illegible]和 [illegible]所表达的动人心弦的反映……在今天，对我们说来，世界史的意义就是诸民族的历史……其他一切东西，文化、语言、才华、宗教都是民族所创造的。国家是民族的形式。”① [illegible]意味着国家与民族互为表里的统一，从而构筑了西欧民族理论的核心。

从词源上看，[illegible]是由 [illegible]派生而来的，一般指阶级社会以来的所有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如汉族、维吾尔族等。[illegible]与 [illegible]的原则区别在于，[illegible]具有国家、民族互为表里的意义，而 [illegible]却没有，它偏重于文化习俗方面的意义。

此外，有学者认为，长期以来，中国把族群（[illegible]都称为“民族”（[illegible] [illegible]，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看，中国的 [illegible]个“民族”实质上是西方学术话语中的“族群”（[illegible]，而不是西方政治术语中的“民族”（[illegible]。②

可见，将民族作为一个概念，是近代西方学者提出的，但又都是不很确定的，大致有这样几种定义：（[illegible] 民族与国家是同一的；（[illegible]“自然国界”是民族的基础；（[illegible] 种族或血统是构成民

①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商务印书馆，[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② 马戎：《中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载《社会科学战线》，[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族的要素；㈡文化是民族的要素；㈢精神、心灵是民族的要素；㈣“民族无非是命运的共同体”；㈤语言相同；㈥肢体形状相同；㈦信仰同一宗教；㈧具有相同的风俗习惯。

在我国，对“民族”概念的理解又与西方学者存在差异，大体看来，至少存在两种意义上的对“民族”的理解，一个是国家层面的，如中华民族、美利坚民族等；另一个则是“族群”意义上的，我们所论的“少数民族”就是这个层面的。这里，我们在斯大林对民族界定的四个因素——即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心理素质和共同的经济生活——基础上，加入一个“共同的政治体”要素。当“共同的政治体”为“国家”层面时，“民族”与国家层面相同；当“共同的政治体”指的是地方自治政府时，如我国的民族自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民族”则与族群内涵相同。这样，民族的两种意义就统一起来。本书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研究，主要是针对第二种情形，即“共同的政治体”指的是地方自治政府。

㈡‘少数民族”的界定

少数民族是一个相对概念，是相对国家内部占人口比例较多的民族人口（或主体民族）而言的，而不是指民族人口绝对数量的多少。在我国，少数民族是一个明确的概念，即指汉族之外的缘个民族。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民族识别已经确认的少数民族共有缘个。依据灵园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和其他有关资料，这些少数民族是：壮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仡佬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土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佤族、

仫佬族、羌族、锡伯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保安族、裕固族、基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少数民族人口，据历次全国普查人口统计，[illegible]年为[illegible]万人，[illegible]年为[illegible]万人，[illegible]年为[illegible]万人，[illegible]年为[illegible]万人。[①] 现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已突破一亿。此外，尚待识别民族成分的有西藏的夏尔巴人等。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很广，全国每个县级行政区域内都有少数民族居住，但分布很不均匀。由于历史上的民族迁徙及人口流动，形成各民族小聚居、大杂居的交错居住状态。少数民族人口大多集中在西南、中南、西北、东北、华北各省市、自治区，华东地区分布很少。除北京市外，云南省民族成分最多，全省聚居着[illegible]个少数民族，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illegible]；而西藏则是单一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比重最高的省区，藏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illegible]。[②] 形成这种分布格局，既与各少数民族的起源有关，也与千百年来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因素的影响有关。战乱和大的自然灾害会引起民族迁徙，屯垦、戍边政策及社会政治变动会改变民族的分布状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国家的民族政策和人口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会引起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发生进一步变动。

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有学者认为，目前中国主流文化对少数民族的认识停留在[illegible]世纪[illegible]年

---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中国民族统计》，中国统计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②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中国民族统计年鉴（[illegible]）》，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数据计算得出。

代。[illegible]世纪 [illegible]年代认识的根源又是 [illegible]世纪中叶的西方社会进化论。这种理论把共时文化现象排列成历史发展阶段，把横向的文化差别看成纵向的社会发展程度差别，把社会形态和经济技术水平看成差别的根源，并按自己定义的“客观”标准把改造其他社会形态当成解决问题的关键。其带来的问题在于：一是用近代西方的工具理性否认当地人的价值理性和文化能力，使少数民族及其文化蒙受话语歧视；二是削弱了少数民族及其文化对当地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造成自然和文化生态的双重破坏；三是助长主流文化自大心理，为各种决策失误和工作偏差提供借口并掩盖问题的本源。①

[illegible]“少数民族地区”的界定

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有两种含义，一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二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前者是一个自然概念，后者是指我国实行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是一个明确的政治概念。可以看出，二者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有必要对本研究所论“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界定。

对于第一种含义，即少数民族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学者认为，对于在“一个地区里头，有相当数量是汉族以外的民族居住在那里”，例如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等多民族省份，也“可以叫做少数民族地区”。② 对于哪些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从空间地理位置来看，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际上就是从省级行政单位而言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从这

① 张海洋：《中国的西部开发与少数民族文化保护》，《西部开发与教育发展博士论坛》，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② 于光远：《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民族经济学》第 [illegible]集，宁夏人民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个意义上讲，虽然四川、甘肃和重庆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分别只有 [illegible]、[illegible]和 [illegible]，但是其分布居住的民族自治地方面积比重却分别高达 [illegible]、[illegible]和 [illegible]。[①] 为此，将少数民族众多、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广大的四川、重庆以及甘肃等省市视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②]

对于第二种含义，即少数民族地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有学者明确认为，在我国，学术界使用的“民族地区经济”概念大体上是“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简称，而不是具有自然含义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因此，“民族地区经济”概念具有一定的政治内涵，是一种特定的区域经济。[③] 这对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最终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成为研究者的指导思想。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自治乡等，即省级、地级、县级和乡级自治地方，其中省级自治地方 [illegible]个，地级自治地方 [illegible]个，县级自治地方 [illegible]个，乡级自治地方 [illegible]个。[④]

根据费孝通对中华民族分布格局的研究，在民族的迁徙、融合过程中，民族分布的空间格局大致是：汉族主要聚居在农业地区，除西北和西南外，可以说凡是农耕的平原几乎全是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主要是山地和草地。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有些是汉族的大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的聚居区“马赛克”式的穿插分布；有些是汉族居谷地，少数民族居山地；有些是汉族居城

---

① 上述数据 [illegible]年有变化，详见表 [illegible]

② 温军：《民族与发展——新的现代化追赶战略》，清华大学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③ 龙远蔚等：《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导论》，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前言”第 [illegible]页。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中国民族统计年鉴（[illegible]》，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镇，少数民族居村寨；在少数民族的村寨里也常有杂居其内的汉族家庭。[①] 现实中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分布的空间结构，无论是大的地理单元，还是小的地理单元，基本都反映出这种特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民族分布，大致是壮、瑶、苗等少数民族聚居在桂西北山区，汉族集中在桂东南平原地区；四川、重庆的民族分布是藏、彝、土家等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川西北高原、川西南高山峡谷和川东南山地，而汉族则聚居在成渝盆地；贵州省的民族分布是：汉族主要集中在贵阳、遵义等城市和平原地区，布依、苗、侗等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黔西南、黔东南等山区。[②] 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青海等省、区的民族分布，也是汉族主要集中在少数大中城市，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农牧区。把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分布的结构状态与城乡经济的结构状态及产业结构状态相联系，可以发现，少数民族更多地滞留在乡村从事传统的农业，而汉族则较多地集中在城镇从事工商业，城乡经济的二元结构存在历史形成的特殊的民族分布结构背景。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少数民族地区空间概念的整体形式往往掩盖了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的发展差异，掩盖了各民族群体的发展差异。[③]

从研究对象上看，经济结构的优化属于宏观经济问题，需要相应的数据支持。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我国的统计体系是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拥有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庞大体系，可以为宏观经济问题，包括经济结构问题的研究提供所需要的数据。

---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② 王文长：《中国经济发展的 月面——经济发展与民族利益的整合》，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③ 龙远蔚等：《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导论》，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 [illegible]页。

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本研究所论“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单位属省级，包括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新疆、广西、宁夏和内蒙古）、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和甘肃省，共[illegible]省[illegible]市。其基本情况见表[illegible]

表[illegible] 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illegible]年）

地区	总面积[illegible]万平方公里	民族自治地方面积[illegible]万平方公里	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总面积比重[illegible]	人口规模[illegible]	少数民族人口[illegible]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illegible]
内蒙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广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宁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云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贵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青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甘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少数民族地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料来源：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中国民族统计年鉴（[illegible]）》，民族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二、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经济结构的内容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受其民族特点的影响。这些特点包括居住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